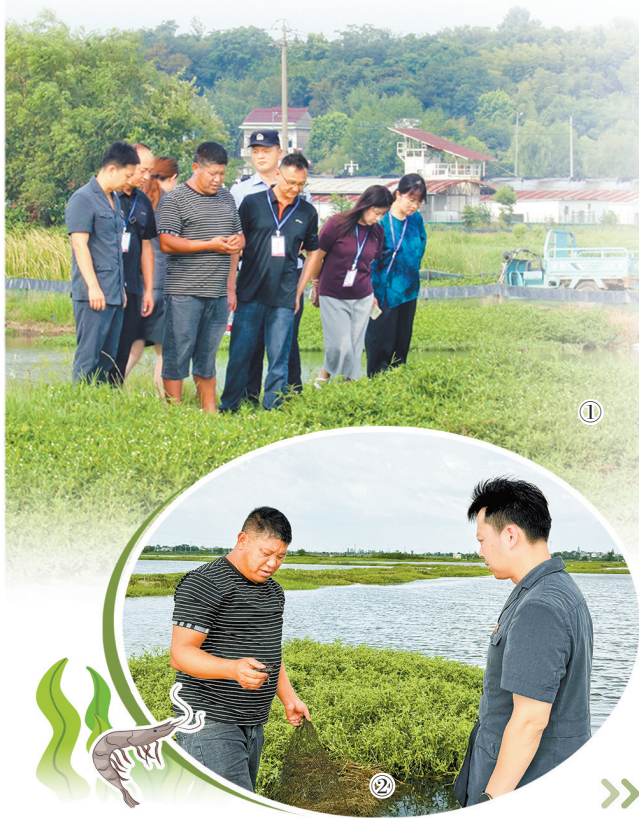


民主广角

“放水养虾”盘活执行僵局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沙娟娟 丁 红 文/图



①

“‘放水养虾’这法子好,虾塘活了,债也能早日还清了。”看着塘口生机勃勃,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称赞道。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采用“放水养虾”执行方式,成功和解了一起因经营困境陷入“执行不能”僵局的小龙虾养殖纠纷案。

朱某承包160亩虾塘养殖小龙虾,却陷入经营困境,无力偿还饲料供应商吴某的饲料款。执行法官经全面查控,发现朱某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执行不能”的僵局。为了破解困局,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吴某多次深入沟通,促成双方达成“放水养鱼”式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对虾塘采取“活封”措施,允许朱某在法院监督下继续

经营虾塘;朱某以“上市一批、还款一批”的方式分期履行债务。

为彰显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近日,繁昌法院特地邀请4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初期履行过程;朱某当场通过微信转账,向吴某支付了首期欠款3000元。代表委员们实地查看了虾塘现状,称赞繁昌法院将执行的“刚性”与善意文明的“柔性”完美结合,是服务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

图①:代表委员跟随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了解小龙虾养殖现况。

图②:被执行人向执行干警介绍小龙虾生长情况。

图③:代表委员见证被执行人当场通过移动支付方式偿还首期欠款。



②

“这锦旗一定得收下”

黄宪伟 文/图

“这么多人出面帮俺说事儿。真中,这锦旗就是俺两家的心意,你们辛苦了!”近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村委会干部,联合调解一起生命权纠纷案。签下调解协议并履行完赔偿款后,双方当事人激动地向参与调解人员致谢。

今年6月,任某驾驶电动车与行人王某相撞,后王某医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任某仅赔偿了王某家属1万元。因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家属将任某诉至法院。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安阳法院立案庭法官张日富积极与当地村委会干部和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及当事人就赔偿数额的想法、顾虑等。掌握当事人思想动态后,张日富邀请了安阳市人大代表楚保臣、安阳县人大代表李志、人民调解员韩锡林及村委会干部一同对该案进行调解。

调解现场,法官、人大代表等再一次耐心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随后通过“背靠背调

解+面对面谈心”的方式,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从法理、情理、心理三方面入手,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积极寻找调处纠纷的“最优解”。当得知被告任某确因经济问题实在无力赔偿的情况下,调解人员还积极与王某亲属沟通协调,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过几番磋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解和协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人多力量大,这事儿处理得好,处理得快,俺两家都满意,这锦旗一定得收下!”事后,双方当事人共同送来了印有“人民法官倾心调解 两户人家衷心感谢”“人大代表心系人民 两个家庭重获新生”的两面锦旗,以表达谢意。

图①:法官、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村委会干部等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图②:人大代表向村委会干部了解情况。

图③: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捺手印。

图④:双方当事人共同送来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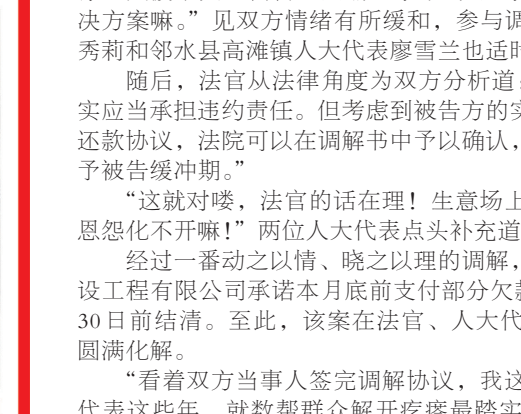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退役后,我的另一个“战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吴惠恩

我是一名退伍老兵,也是一名人民陪审员。每当走进庄严肃穆的法庭,我的内心总是充满着责任感与使命感。正是这份责任与使命,让我的退休生活焕发出新的光彩。

30年前,当时还是军人的我第一次走进法院实习。法庭的庄严氛围和法官的公正形象,就在我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虽然最后未能转岗成为一名法律人,但参与法治建设这个想法从此一直深埋在我心底。

2023年,我有幸成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接过任命书时,我的双手不禁微微颤抖——总算圆了年轻时的梦想,让我有机会以群众的视角参与司法。

为了胜任这份工作,我刻苦研

各种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陪审业务培训,案头常备《人民陪审员庭审实务指南》,只为在法庭上多一分专业、多一分底气。

在一起高空坠物纠纷案中,高层坠落的装修垃圾砸破了奔驰车的天窗,原告在4S店评估的维修价格几乎是被告在市场上打听到的两倍,双方因巨大的赔偿差距对簿公堂。了解案情后,我主动请缨加入庭前调解,引用民法典相关条款对双方的分歧耐心化解,为被告严肃讲解高空坠物的危害性。最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的效果。

陪审不是“陪坐”,而是要把老百姓的朴素正义观带进法庭,让每一次法槌落下都经得起民心的叩问,担得起公平二字的分量。为此,我总结出了“庭前认真阅卷、庭中认真倾听、合议庭认真履职、庭后认真剖析”的“四认真”工作法则,并在每一次陪审中严格践行、持续深化。在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第二年,我有幸参与审理一起涉多名被告人的重大刑事案件。我仔细研读案卷、熟悉案情,在案件合议庭,秉持着公平正义原则,对认罪态度好、社会危害性小的被告人,主张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希望被告人能够早日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每次案件结束后,我都会认真回顾,仔细分析,把每一个案件、每一次庭审都当作是学习的过程。法官对法律问题的精准解读,以及遇事不惊、处事不乱的办案作风,激励着我不断学习;当事人及旁听群众对案件的看法与评价更让我不断勉励、督促自己,只有实现老百姓的朴素正义观和法律公平正义原则的统一,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工作之余,我经常利用微信朋友圈开展普法宣传,围绕社区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如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用最朴实的语言向大家阐释解读,让身边人也能轻松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我深知,司法公信力就像一棵大树,需要每个人的用心浇灌,唯有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才能让这棵大树根深叶茂,撑起社会和谐稳定的绿荫。

曾有人问我:“为什么退休了还这么投入?”我想说,退休只是战场的转移,只要社会需要,我永远还是法治战线上的一名老兵。

(陈琳整理)



模拟法庭 代表“断案”

李熹明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吕行菲(左二)与刘建华代表(左三)、高玉艳代表(左四)讨论案件证据采信情况。

梁瀚伟 摄

“坐上审判席才深刻体会到,看似清晰的案情背后,是法官抽丝剥茧的严谨与查明事实的艰辛。”

“撰写辩护词、参与辩论的过程,让我对保障被告人权利、平衡法理人情有了深刻认知。”

“法官对失足少年不抛弃、不放弃的坚持,让冰冷的法律条文透露出温暖的人性光辉。”

穿上法袍,敲响法槌,人大代表们开启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司法深度体验。近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的

“代表断案”模拟法庭活动中,来自不同领域的市人大代表走下“听审席”,走上“审判台”,化身“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和“辩护人”,深度参与、完整演绎了一起改编自真实案例的未成年人诈骗案件庭审全过程。

在案件原承办法官、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吕行菲的专业指导下,“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们认真研读卷宗,抽丝剥茧分析案情,精准归纳争议焦点,严谨拟定庭审提纲,“辩护人”深入梳理证据细

节,独立撰写辩护词,精心准备诉讼策略。从庭前准备到正式开庭,代表们一丝不苟,亲历了司法审判的全部流程。

模拟庭审现场,气氛庄严肃穆。“审判席”上,“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冷静审慎,细致发问;“辩护席”上,“辩护人”发言逻辑缜密,据理力争。法庭调查、询问、辩论、最后陈述及法庭教育等程序在代表们“沉浸式”的演绎中规范、有序推进。最终,合议庭经过充分评议,依法当庭作出裁判。

活动后的座谈会上,代表们观看了由该案改编的微电影,聆听了承办法官在办理这起案件过程中的心路历程与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的艰辛付出。当看到失足少年在法官的关爱与引导下,最终迷途知返、重拾学业、阳光成长的画面时,代表们深受触动,不少人热泪盈眶,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温情与责任担当真诚点赞。

亲身经历,方知不易。代表们一致认为,此次经历不仅是一次深刻的普法教育,更增进了对少年司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理念的理解。代表们高度评价本次活动,认为模拟法庭打开了一扇零距离观察、体验司法审判的窗口,真切感受到人民法院为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付出的不懈努力。代表们表示,希望北京法院能将“代表断案”模拟法庭活动持续办下去,打造成个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的法治宣传品牌活动,让更多代表有机会深入了解司法实践,共同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力量。